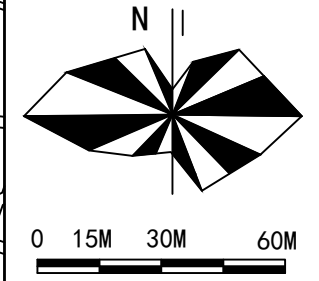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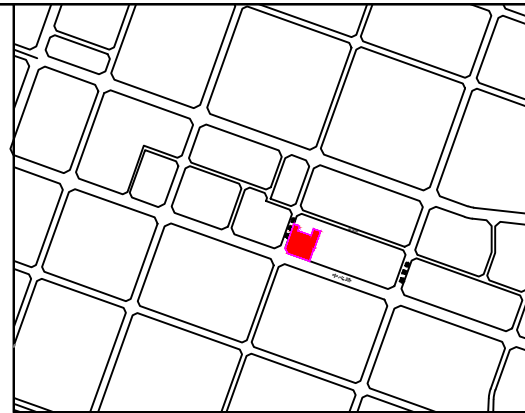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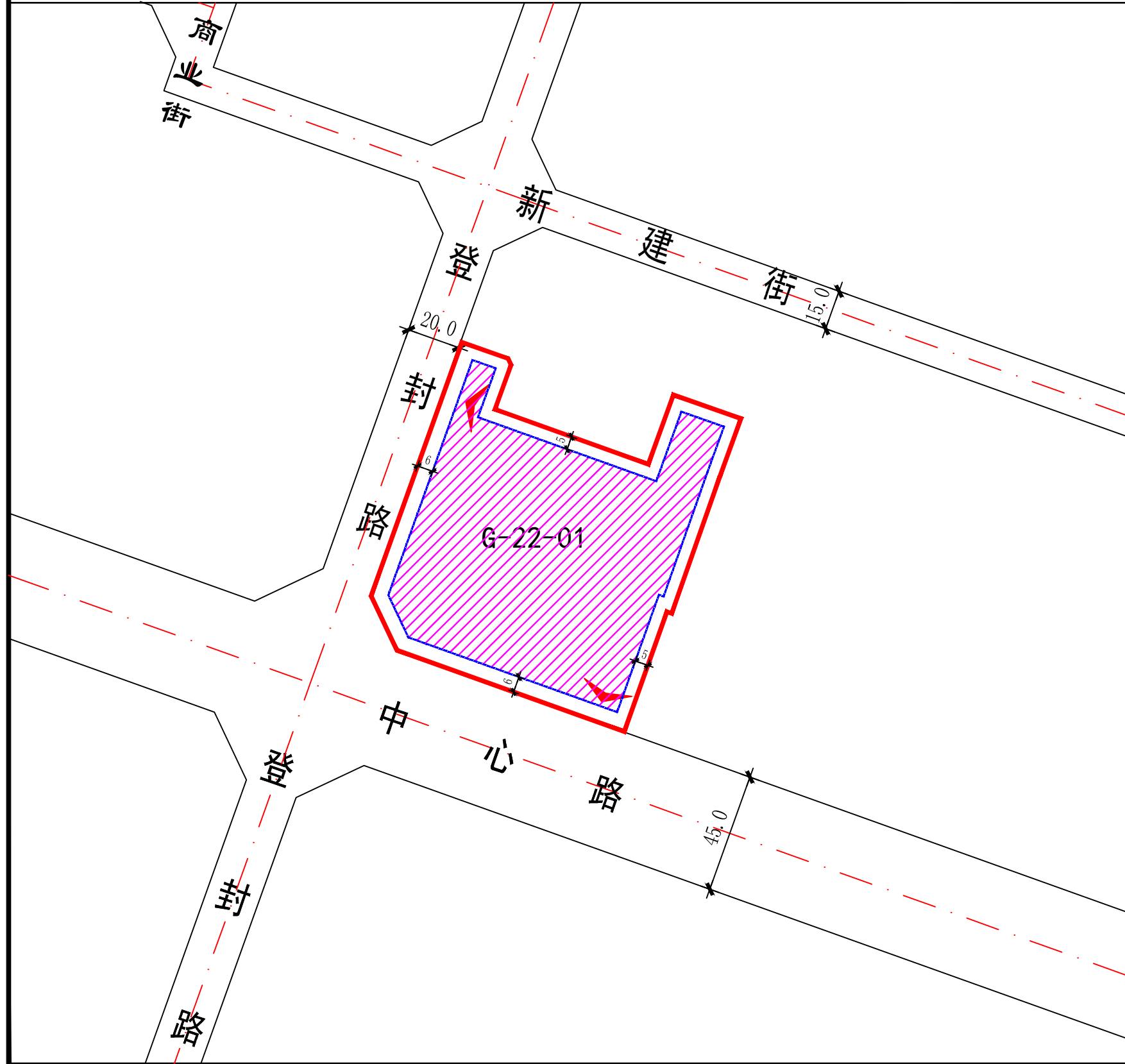


上街区中心路北侧登封路东侧G-22-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地下空间图则



地下空间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G-22-01
地下空间使用功能	配建停车及人防工程
地下空间使用面积 (m ²)	11625.09
地下空间水平最大投影面积 (m ²)	9026.21
地下开发层数	≤2
地下建设深度 (m)	≤15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8052.42
地下建筑物	道路红线
最小退界 (m)	地块边界
	6
	5

引导性指标	地下空间建设引导
	1. 地下空间室内设计应导向性明确, 标示照明统一、鲜明; 色彩应淡雅明快, 不宜大面积采用强烈浓重的色彩。 2. 地下空间露出地面的附属设施的设计体现时代气息, 色彩应与周边建筑相适应。 3. 通风采光井应尽量与地面公共绿地、附属建(构)筑物结合设置, 周边辅以景观美化。

安全要求	人防规划
	地下空间开发应与人防工程建设相结合, 考虑战时人防要求, 其防护标准应符合人防工程建设标准, 具体配套人防工程指标以国家相关规划和城市人防部门要求为准。人防功能空间的建筑设计应满足《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 50038-2005)》、《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098-2009)》、《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

安全要求	消防规划
	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098-2009)》、《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67-2014)》及其它相关规范的要求。

安全要求	防涝规划
	地下空间建筑设计应满足城市防涝标准要求, 并符合相关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安全要求	抗震规划
	地下建筑抗震等级及标准要求应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2010)》, 另外作为人防功能空间的地下建筑工程应符合人防部门的相关要求规定。

备注	备注
	1. 地下建筑物的最小退界距离在满足上表要求的同时, 不得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坪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0.7倍, 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相关要求执行。 2. 地下空间地下室顶板或其他地下构筑物覆土厚度应满足《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19年)的相关要求, 符合植被生长、市政设施等相关技术要求, 具体建设应满足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的相关文件和政策要求。 3. 人行出入口应和地上建筑出入口相结合, 具体设置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 地块地下空间开发应配置消防泵房, 根据实际需要灵活配建雨水提升泵房等地下配套设施。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范、政策要求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执行。

图例	图例
G-22-01 地块编号	地下空间地块范围
宽度标注	地下空间水平最大投影范围
道路中线	建议机动车开口方向

项目名称	上街区中心路北侧登封路东侧G-22-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日期	2023年12月

